

# 云浮市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南园供水 管道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3月30日，云浮市高新自来水有限公司根据《云浮市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南园供水管道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云浮市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南园供水管道工程项目供水管线沿河杨公路、红光路、河口在建道路、云石大道、北一路、324国道、008乡道（旧324国道）、324国道、429县道（324国道路口—思劳镇政府）铺设，项目供水管线总长20.94km。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4年3月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2014年4月22日取得云浮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云浮市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南园供水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建管[2014]16号）。

项目于2014年12月开工建设，2018年11月竣工并开始调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7903.34万元，环保投资45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云浮市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南园供水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云浮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云浮市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南园供水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建管[2014]16号）中所涉及的环境保护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原环评文件保持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效果及影响

### （一）施工期

#### 1、噪声

施工期已采取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不在夜间、午间施工、设立临时声屏障等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2、大气环境

施工场地采取了洒水抑尘等防治大气污染的措施，工程建设期间未出现污染大气环境的情况。

#### 3、水环境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要经过沉淀池静置处理后回收用作工地内防扬尘淋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就近排入城市污水管网。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项目建筑垃圾经收集后可作为回填土方，余土集中收集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施工期固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5、生态

项目施工期结束后，及时回填土方，全部恢复路面或绿化；临时占地也进行了绿化恢复。项目施工期不设临时施工营地，施工人员食宿依托周边民房解决。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二）营运期

本项目为供水管道工程，营运期基本不产生污染。通过声环境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沿线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限值。

项目建成后进行覆土绿化以及进行硬化，总体上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四、验收结论

云浮市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南园供水管道工程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

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原则上同意通过验收。

#### 五、验收人员

详见附件 1。

